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型社会建设

项目地点：北京市

合同编号：JS 2022004 -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水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节约用水管理业务保障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1、节水型区建设评估及复验：对全市 16 个区及经开区的创建工作进行评估，对第三批完成创建的区（大兴、丰台、石景山、海淀、顺义、昌平、怀柔、延庆、门头沟）开展复验工作。

2、节水载体核查：对全市 16 个区及经开区的节水载体建设工作进行抽查核查。

3、用水单位节水调查：对全市范围内 260 个用水单位的基本情况、节水管理现状等进行现场调查和分析。

4、重点用水户节水型单位复查验收：对全市已创建节水型单位中的 100 个重点用水单位进行复查验收。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节水型区建设评估及复验

#### （1）服务内容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0〕5号）的要求，开展节水型区复验。在全市 16 个区全部完成节水型区创建的基础上，建立“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验”的动态管理机制，科学优化节水型区建设指标，抓好节水型区复验监管工作。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等方式，跟踪全市十六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节水工作动态，并按照节水型区建设标准对十六区及经开区创建指标及节水工作进行评估，核查考核指标相关数据及支撑材料，挖掘各区节水工作亮点，总结提炼可参考借鉴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节水工作的对策建议，编写年度节水型区建设评估及

复验报告。

按照节水型区建设标准（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对全市 16 个区及经开区的创建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计薄弱环节，汇总创建工作经验及亮点。协助主管部门（暨北京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对第三批完成创建的区（大兴、丰台、石景山、海淀、顺义、昌平、怀柔、延庆、门头沟）开展复验工作。

## （2）服务要求

1) 结合《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水务发展规划》及水利部、住建部、市水务局重点工作等内容，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2) 跟踪全市十六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节水工作动态，为创建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共 17 个区，中期现场评估 1 次，每个区聘请 3 位专家；年终参加复验的区，每个区聘请 5 位专家，分初验和现场验收计 2 次，按 9 个区计，其它区参加年终评估，每个区聘请 3 位专家，现场评估 1 次。协助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交流研讨会，提供参加现场考核、验收会议、讨论、查证、协调等及相关业务的交通及其它服务。

3) 组织人员完成北京市各区节水型区创建评估复验相关调研资料搜集、相关材料整理，完成北京市各区节水型区创建评估复验工作跟踪，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现状、成效和亮点，完成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分析等，负责完成报告撰写、修改和相关总结汇报材料撰写等工作任务。

4) 编制《2022 年节水型区建设评估及复验报告》。按 17 个区计，每个区中期评估和年终复验都需要提供纸质报告，共计 34 份。每份报告 3 本，报告书采用 A4 纸黑白打印，每本至少 60 页，封面采用特种纸（白卡纸），骑马装订。

5) 按照复验工作要求，协助组织实施第三批完成创建九个区的复验工作，具体包括：前期验收材料准备、参与现场验收以及后期资料整理等。

6) 整理节水型区建设评估工作及复验工作相关材料，定期备份资料，汇报工作进展，并沟通反馈相关问题。

## 2、节水载体核查

### (1) 服务内容

为落实《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0〕5号）以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规范节水载体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新发布的北京市节水评价规范等节水标准，对全市16个区及经开区的节水载体建设工作进行抽查核查。

### (2) 服务要求

1) 组织专家开展北京市节水载体核查。全市16个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共17个区。每区抽查20户，每次4户，每区5次，每次聘请3位专家，每次1天，每位专家开展材料初验和现场验收工作计2次。协助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交流研讨会，提供参加现场考核、验收会议、讨论、查证、协调等及相关业务的交通及其它服务。

2) 组织人员完成北京市各区节水载体复核和新建相关资料搜集、相关材料整理，北京市各区节水载体复核和新建工作跟踪，节水载体复核和新建工作现状、成效和亮点，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分析等，完成报告章节撰写、修改和相关总结汇报材料撰写等工作任务。

3) 编制《2022年度节水载体核查工作报告》。整理北京市节水载体核查工作相关材料，定期备份资料，汇报工作进展，并沟通反馈相关问题。

## 3、用水单位节水调查

### (1) 服务内容

对全市范围内 260 个用水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和分析，调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用水定额情况、节水管理情况、节水技改情况、节水宣传情况等，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分析报告，进一步查找问题，挖掘节水潜力，落实节水责任，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2) 服务要求

1) 组织人员完成 260 个用水单位的现场调查，每个单位 2 名调查员，调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用水定额情况、节水管理情况、节水技改情况、节水宣传情况等，搜集、整理单位相关材料，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分析，负责完成报告撰写、修改和相关总结汇报材料撰写等工作任务。

2) 编制《2022 年度北京市用水单位节水调查分析报告》，每个单位 1 份，共计 260 份。

3) 编制《2022 年度北京市用水单位节水调查汇总分析报告》。整理用水单位现场调查工作相关材料，定期备份资料，汇报工作进展，并沟通反馈相关问题。

## 4、重点用水户节水型单位复查验收

### (1) 服务内容

为落实《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0〕5 号）以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规范节水载体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新发布的北京市节水评价规范等节水标准，对全市已创建节水型单位中的 100 个重点用水单位进行复查验收。

### (2) 服务要求

1) 组织专家开展北京市节水型单位复查验收。共 100 个重点用水单

位，每个单位聘请 3 位专家，每位专家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1 次，每次 1 天。协助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交流研讨会，提供参加现场验收、会议、讨论、查证、协调等及相关业务的交通及其它服务。

2) 组织人员完成 100 个重点用水单位节水型单位复查相关资料搜集、相关材料整理，提炼单位节水工作成效和亮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分析等，完成相关总结汇报材料撰写等工作任务。

3) 编制《2022 年度北京市节水型单位复查工作报告》。整理北京市节水型单位复查工作相关材料，定期备份资料，汇报工作进展，并沟通反馈相关问题。

4) 协助完成项目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

### **三、成果要求**

#### **1、成果文件**

- (1) 《2022 年节水型区建设评估及复验报告》；
- (2) 《2022 年度节水载体核查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北京市用水单位节水调查分析报告》；
- (4) 《2022 年度北京市用水单位节水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 (5) 《2022 年度北京市节水型单位复查工作报告》。

####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 **3、成果数量**

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提提交满足甲方要求、并经专家评审后的成果报告 5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 履行方式: 调研评估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三)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3、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陆



元整（小写：1,823,776.00元）。

（二）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最终付款：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 无论乙方是否获益,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甲

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八）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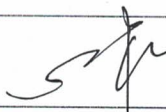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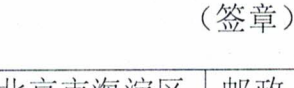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正本和贰副本。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淀区恩济庄 46号C区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88159582	传真	881595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00460901444271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水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京鹤大厦211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5289634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 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	11250801040019661			

##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节水型区建设评估及复验						
1	咨询费	共 17 个区，中期现场评估 1 次，每个区聘请 3 位专家；年终参加复验的区，每个区聘请 5 位专家，分初验和现场验收计 2 次，按 9 个区计，其它区参加年终评估，每个区聘请 3 位专家，现场评估 1 次。	人天	165	800	132000	
2	交通费	17 个区，每个区去 2 次。	辆次	1	40800	40800	
3	人员费用	工作人员至少 5 人。	人月	10	13000	130000	
4	餐费补贴						
(1)	中期评估	按 17 个区计，每个区去 2 次。对 17 个区进行中期现场评估 1 次，需 3 位专家和 3 位采购人工作人员，每次 6 人。	人天	102	100	10200	
(2)	年终复验	按 9 个区计，每个区需 5 位专家和 3 位采购人工作人员，每次 8 人。	人天	72	100	7200	
(3)	年终评估	其它 8 个区参加年终评估，每个区需 3 位专家和 3 位采购人工作人员，每次 6 人。	人天	48	100	4800	
5	资料邮寄费	项目资料邮寄，共 17 个区，每区中期现场评估 1 次，年终现场复验或评估 1 次。	次	34	50	1700	
6	报告打印装订费	按 17 个区计，每个区中期评估和年终复验都需要提供纸质报告，共计 34 份，每份报告 3 本。(1) A4 装订，黑白打印，每本至少 60 页；(2) 封面采用特种纸（白卡纸）；(3) 骑马装订。	本	102	388	39576	
二	节水载体核查						
1	咨询费	共 17 个区，每区抽查 20 户，每次 4 户，每区 5 次，每次聘请 3 位专	人天	510	800	408000	

		家，每次1天，每位专家开展材料初验和现场验收工作计2次。					
2	交通费	共17个区，每区抽查20户，每次4户，每区5次，每次1天。	辆天	1	102000	102000	
3	人员费用	向参与项目的专家、工作人员和给临时聘用人员所支付的费用。完成北京市各区节水载体复核和新建相关资料搜集、相关材料整理，北京市各区节水载体复核和新建工作跟踪，节水载体复核和新建工作现状、成效和亮点，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分析等，完成报告章节撰写、修改和相关总结汇报材料撰写等工作任务。	人月	10	13000	130000	
4	餐费补贴	采购人赴17个区抽查核查，每区5次，每次3人。	人天	255	100	25500	
三	用水单位节水调查						
1	现场节水调查	260户用水单位节水调查，用水单位现场调查。	人天	10	13000	130000	
2	调查报告	根据调研收集的整编材料，汇总用水单位后续提供的材料，编制节水调查报告。	人天	10	14000	140000	
3	汇总报告	260个用水单位，进行汇总分析，编制汇总分析报告。	人天	1	15000	15000	
四	重点用水户节水型单位复查验收						
1	专家验收收费	每次3位专家，共计100个单位现场复查。	人次	300	800	240000	
2	租车费	共计100个单位现场复查。	辆次	100	1200	120000	
3	餐费补贴	采购人参与现场复查人员伙食费。3位工作人员，共计100个单位现场复查。	人次	300	100	30000	
4	人员费用	资料整理人员	人月	9	13000	117000	
<b>投标总价(元)</b>		<b>1823776</b>					

##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由供应商支付。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b>技术要求</b>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和要求，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三)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四)	组织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报告，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b>商务要求</b>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各阶段	

		时间节点符合既定计划或采购人批准的调整计划。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